

上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沪府规〔2019〕42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第二届中国 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 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

为维护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上海地区的空中安全,杜绝各类违法违规飞行活动发生,现就加强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安全管理通告如下: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,是指低空、慢速、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,主要包括轻型和超轻型飞机、轻型直升机、滑翔机、三角翼、动力三角翼、滑翔伞、动力伞、热气球、飞艇、民用无人机、模型航空器(含航空模型和航天模型)、无人驾驶自由气球、系留气球等类型。

二、2019年11月2日8时至11月11日24时,本市范围内禁

止民用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飞行、施放,但依法预先向空军、民航或气象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,用于电视转播、航拍、警务、应急救援、气象探测等活动的除外。

三、最大起飞重量为 250 克以上(含 250 克)的民用无人机拥有者,应当按照民用航空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实名登记,并在本市“智能无人机管控系统”(https://gaj.sh.gov.cn/wrj/)进行信息核验;其他无人机等“低慢小”航空器拥有者,应当主动配合属地公安派出所做好相关信息采集工作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的,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本通告自 2019 年 11 月 2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11 日。

2019 年 10 月 25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主送: 各区人民政府,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。

抄送: 市委各部门,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,市政协办公厅,市监察委,市高法院,市检察院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9 年 10 月 26 日印发